

司法认定“严重污染环境”在污染环境罪中的困境—— 基于《刑法》第 338 条的剖析

刘思宇 万钰凡 熊敏

贵州大学，贵州贵阳，550025；

摘要：本文通过《刑法》第 338 条进行深入剖析，探究并归纳出“严重污染环境”的不同理解角度以及不同法益下的性质差异。基于学术上“严重污染环境”的解释存在不同观点，司法实践中也同样面临着认定“严重污染环境”的困境，包括行为犯与结果犯的界定模糊、法定犯与自然犯的混同、直接结果和间接结果难以区分等问题。为此，本文在发现问题的基础上，试图为污染环境罪中的“严重污染环境”认定问题寻找相应的解决思路。

关键词：污染环境罪；严重污染；环境法益

DOI：10.69979/3029-2700.25.11.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338 条是关于污染环境罪的规定，这是我国惩治污染环境犯罪的重要法律条款。

1997 年《刑法》设定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但犯罪成立的标准只聚焦于对人类利益造成的大损害结果上。随着人们对自然环境不断开发、利用，环境保护问题日益凸显，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规定已远远满足不了时代的要求。2011 年《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修（八）》）将该条文进行了重大修改，并正式把罪名更改为污染环境罪。此次修改不仅降低了入罪门槛，还使得更多具有严重环境危害性的行为能够纳入刑法的规制范围，彰显了我国立法理念从单纯关注人类利益向兼顾环境利益的转变。

1 《刑法》第 338 条之拆解

1.1 具体法条解读

（1）犯罪主体。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既涵盖自然人，也包括单位。自然人作为最基本的主体形式，任何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如果实施了污染环境的行为，均可成为处罚对象。而单位作为法律拟制的主体，在现代化发展过程中，其决策和运营活动可能引发大规模、持续性的环境污染。因此，单位犯罪可以说是单位在自身意志下实施的相关危害行为。

（2）犯罪主观方面。对于污染环境罪的主观方面，即责任形式，学者们的分歧主要在于过失犯说、双重罪

过说（模糊罪过说）和故意说。污染环境罪基本犯的责任形式只能是故意，不可能是过失，因而也不能采取混合说或者模糊罪过说。综合来看，故意说理论相比其他两种理论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从刑法条文的文理规定来看，《修（八）》后的《刑法》第 338 条缺乏支持过失构成该罪的依据，所以应当遵循罪刑法定原则，认定污染环境罪的责任形式由故意构成。对于故意内容，行为人对污染环境的基本结果持认识与希望或放任的态度即可，因此即使部分行为人对严重污染后果并非积极追求，但只要心态上存在放任，就构成本罪的主观要件。过失犯说则认为污染环境罪主观方面是过失，但《刑法》第 338 条中并不存在过失犯罪的依据，仅以实质理由认定过失，既会有损罪刑法定的原则，也会无法合理处理共同犯罪问题。而双重罪过说则将故意和过失这两种责任形式相结合，但无论从立法目的、司法解释与实践来说，都不具有存在的合理性与恰当性。

（3）犯罪客体。污染环境罪的保护法益同样存在多种争论。生态学的人类中心的法益论将环境当作为维持人类基础生活而发挥功能，所以生态学的人类中心的法益论更契合实际需求，值得《刑法》保护。环境本身作为生态学的法益，具有独立的保护价值。同时，保护环境的终极目的是保障人类的生命、身体、健康以及财产等权益，确保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而人类中心的法益论不符合现行刑法规定，而且难以确定污染行为对人的危害标准；生态学的法益论则与刑法的规定不相契合。生态学的人类中心的法益论与刑法的规定、环境

保护法规以及立法目的相统一。

(4) 犯罪客观方面。污染环境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拆解分析来看，“违反国家规定”指违反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行政法律、法规，这也是认定本罪的前提条件。排放、倾倒、处置行为的对象时具有放射性、传染性、毒性等危害特性的物质，这些物质的不当处理会对环境造成严重威胁。需要指出的是，对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认定，要结合相关司法解释整体、综合理解。

1.2 不同法益下“严重污染环境”的表现形态

“严重污染环境”可谓是污染环境罪的核心要素，而其内涵和外延一直以来备受争议。笔者认为，出现如此差异的背后是因为他们站在不同的法益角度，法益尚未达到统一，自然会对“严重污染环境”产生不同的理解。

(1) 人类中心的法益论。在此理论的视角下，刑法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护人类的利益，包括生命、健康和财产等，“严重污染环境”被视为对人类利益造成直接或间接重大侵害的情形，污染环境罪更多地表现为结果犯。只有当污染行为产生了对人类生命、健康或财产的现实侵害后果时，犯罪才成立。

(2) 生态学的法益论。该理论将生态环境视为具有独立价值的保护对象，强调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在这一观念下，“严重污染环境”的认定不再仅仅局限于对人类利益的损害，还包括对生态环境本身造成的严重破坏。即使某些污染行为尚未对人类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但只要对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造成了不可逆转的损害，就应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在这种情况下，污染环境罪可能是行为犯，也可能是结果犯，这取决于对生态环境破坏的具体情况。

(3) 生态学的人类中心的法益论。此种理论为折中理论，其试图在人类中心的法益论和生态学的法益论之间寻求平衡，认为污染环境罪既要保护人类的利益，也要维护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在这种观点下，“严重污染环境”的判断需要综合考虑对人类和生态环境的双重影响。对于一些轻微的污染行为，若对人类利益和生态环境的影响都较小，就不会被认定为“严重污染

环境”；而对于那些对人类利益或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则应依法认定为犯罪。这种折中的理解方式与前两种理论相比，更符合现代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2 “严重污染环境”的司法困境

2.1 解释“严重污染环境”的不确定性导致司法标准不统一

对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解释，虽然相关司法解释将范畴进行了细化，但在司法实践中，其内涵和外延仍存在一定的模糊之处。司法解释对“严重污染环境”虽列举了 17 种不同情形，但部分情形将其理解为描述污染行为严重程度的行为要素，使得污染环境罪呈现行为犯的特征；而另一些情形则将其表达为污染后果严重的结果要素，又使污染环境罪具备结果犯的特性。这种行为属性情形与结果属性情形的混杂，使得司法人员在判断某一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污染环境”时缺乏明确的标准。

2.2 “严重污染环境”与犯罪形态关系复杂，影响犯罪认定的准确性

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到污染环境罪，该罪在犯罪形态上发生了较大变化。当把“严重污染环境”理解为行为构成要素的一部分时，行为人只要实施了特定的污染行为，就可能被认定为犯罪；而若将“严重污染环境”视为结果构成要件要素，那么只有当行为人的行为造成了严重的污染结果时，才构成犯罪。如果司法人员将污染环境罪错误地认定为行为犯，可能有损刑法的谦抑性；反之，若司法人员过度强调结果犯的特征，则可能会纵容具有严重潜在危害的污染行为。

2.3 “严重污染环境”的罪过形式难以确定，增加司法证明的难度

污染环境罪的罪过形式在学界中也是众说纷纭的，确认污染环境罪的主观罪过无疑是司法实践中的一大难题，而这又与“严重污染环境”的认定密切相关。虽然笔者认同张明楷教授主张的故意说，但过失犯说、双重罪过说、故意说这三种学说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由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往往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司法人员在实践中很难准确判断行为人对该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

2.4 “严重污染环境”的认定困难阻碍证据收集和司法进程

在司法实践当中，污染环境的行为往往具有隐蔽性、持续性和复杂性。某些行为人或企业可能通过隐蔽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污染行为只有对环境的影响长时间持续作用时才会显现，司法人员收集证据存在滞后性。此外，在污染环境罪中因果关系的认定也较为复杂，因为需要证明污染行为与“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然而在实践中，环境污染因果关系的证明难度较大，存在多因一果、因果关系链条长等问题。

2.5 环境法益的定位不明确，影响司法实践的判断

关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解释困境，在一定角度中，应当归源于环境法益的定位不明。在司法实践中，司法人员会在判断某一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污染环境”时缺乏明确的依据。如果以人类中心的法益论为指导，可能更侧重于关注具体行为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果以生态学的法益论为知道，则更关注对生态环境本身的破坏。因此，在现实中不同的法益定位会导致不同的司法判断，从而影响污染环境罪的准确适用，使司法实践的判断陷入困境。

3 认定“严重污染环境”之解决路径

3.1 明确“严重污染环境”的内涵与外延

“严重污染环境”的相关司法解释虽然细化了具体情形，但由于行为属性与结果属性情形混杂，导致司法标准难以统一，司法人员在判断时容易造成入罪标准不稳定，相关主体在某些情况下也难以准确预判自身行为的法律后果。解决这个问题的首要任务是重新审视和整合现有的司法解释。在梳理现有规定时，对于行为属性的内容，明确具体行为的标准和界限是十分重要的。而在结果属性方面，可以借助量化指标，建立科学的认定标准。如此以来，司法人员在判断某一行为是否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时，就减少了主观判断的干扰。

3.2 把握“严重污染环境”与犯罪形态的关系，清晰界定犯罪性质

当“严重污染环境”成为行为构成要素时，要综合该行为的性质、方式、持续时间以及行为对环境造成的

影响等多方面，才能正确判断其是否真正达到了入罪的标准。在“严重污染环境”是结果构成要素时，要严格审核具体行为与污染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故此，司法人员要根据不同的案件情况，科学、严谨地对行为的严重程度作出是否符合犯罪构成的判断，切忌片面地主观判断。

3.3 明确罪过形式，降低司法证明的难度

由于“严重污染环境”结果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司法人员往往难以准确判断行为人对该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极不利于案件的公正处理。对此，应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对污染环境罪的罪过形式加以确定。污染环境罪的设立目的是为了严厉打击故意破坏环境的行为，从而起到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在实践中，多数污染环境的行为是行为人故意实施的，其对行为的违法性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是具有明知的可能性的。因此，将污染环境罪确定为故意的犯罪形态，更有利于实现立法目标。

4 结语

准确认定“严重污染环境”是有效打击污染环境犯罪的核心要点，它对于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严重污染环境”的司法认定困境，是当前环境保护法治进程中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在未来，司法实践也要持续关注这些问题，不断完善相关理论，为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 张明楷：《污染环境罪的争议问题》，《法学评论》2018年第2期。
- [2] 参见焦艳鹏：《我国污染环境犯罪刑法惩治全景透视》，《环境保护》2019年第47期。

作者简介：刘思宇（2004-），女，贵州大学法学院2022级在读本科生。

万钰凡（2002-），女，贵州大学法学院2022级在读本科生。

熊敏（2005-），女，贵州大学酿酒与食品工程学院2023级在读本科生。

贵州大学SRT项目资金资助。